

中日农产品流通体系的比较研究

顾海英

中日两国同属人多地少的国家,农产品的流通是两国共同关心的问题。因此,通过对两国农产品流通体系的比较分析,可以从中发现规律,吸取经验教训,为我国农产品流通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提供一种国际经验的参考。

一、中日农产品流通体制与政策的比较

日本是一个农产品短缺的国家,长期以来,为了保证进口农产品的货源,日本积极发展与输出国的稳定经济关系,对自给率不高或必须进口的农产品执行比较开放的政策。早在1952年,日本已参加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并于1955年参加了GATT,承担了限期实行贸易和资本交易的自由化义务。主要采取多渠道与农产品出口国签定长期贸易合同;与发展中国家建立合作关系或建立自己的生产基地;实行一种产品多国进口的多边贸易等措施。近年来,日本农产品净进口额达到275亿美元。1987年日本共净进口谷物达2738万吨,而其国内谷物总产量仅有1451万吨,进口谷物接近国内谷物总产量的2倍。但是,由于日本经历过多次农产品恐慌,加上日本农产品进口量大,因此,日本长期来对本国农业实行保护政策,主要偏重于农产品流通方面的国际贸易保护和国内保护。

就国际贸易保护而言,主要体现在边境贸易保护上,采用直接控制、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等手段。

就国内保护而言,主要体现在价格支持和财政补贴上。价格支持是日本农业国内保护最重要的手段,各种农产品几乎都受到不同程度的直接价格支持。以日本的大米为例,早在1952年,日本政府对大米购销价格采取“倒挂”政策,即由政府高价收购,低价销售,价格均由政府来定,差额由政府补贴,定量供应给消费者。据统计,80年代以来,为了实施这种政策,日本农业预算一直保持在3.5-4万亿日元,约占总预算的5%-7%,各都、道、府、县的农业预算一般都在2万亿日元以上,大米补贴每年30多亿美元。日本大米价格,由1960年国际价格的2倍,上升到目前的10倍。这一措施,刺激了大米增产。近年来,随着大米生产自给有余,日本对大米购销管理实行了“双轨制”,即减少大米的政府收购,允许农民把余下大米市场买卖,实行一定程度的贸易自由化,但政府仍保留高价收购大米政策以调控大米市场,保护稻农的利益。日本的财政补贴主要是在生产领域内通过一系列补贴制度,如水利建设、农地整治、机械设备、基础设施、农贷利息等补贴制度来减少农产品的生产成本,使农民得到好处,保障供给。

值得指出的是,1993年底,日本在其他贸易国的压力下已接受乌拉圭农贸协议,这就意味着:从1995年开始实施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日本对农产品贸易政策和国内保护

政策将有明显的调整。目前日本已采取行动,对 1995—2000 年 6 年间的农产品贸易一律降低关税;对原实行限制的农产品实行关税化;制定《新粮食法》,建立新的大米流通制度和价格体系等。通过这些调整,今后日本农产品的进口将进一步扩大,战后一直不惜巨额代价严守的大米“阵地”将随着《农业协议》的实施而逐渐崩溃。

我国农产品流通方面的体制和政策与日本有着相似之处,但由于我国农产品主要立足于本国自给,因此,在外贸政策方面又有着很大不同。

我国农产品流通,在收购体制方面,经历了从统购统销到合同订购与市场收购并存的“双轨制”,到 1993 年订购部分“保量放价”、全部实行市场收购,到 1994 年加强国家对主要农产品的计划调控,再到 1995 年实行“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演变过程。从销售体制看,经历了购销顺价的统销、购销倒挂的统销、购销同价的统销、购销顺价、放开购销价格、对部分农产品实行国家定价(如粮食),再到“三不放开”(如棉花的经营、市场、价格)和专门经营(如蚕茧、烟叶)的演变过程。总体上看,我国目前的农产品流通还处在传统的一套机制受到削弱,新的流通运行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的阶段。

在农产品国际贸易方面,我国采取的外贸政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组织运行机制方面,长期以来,我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政策主要实行国家垄断,即由国家指定的外贸公司进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核算,这种状况,虽然随着 1995 年国家外贸体制的改革已稍有改变,但对主要农产品的贸易仍通过严格的进出口申报制度,由国家制定进出口计划。这种政策虽然为我国发展工业创造一定的外汇,但是,也由于生产部门和外贸部门之间缺乏直接有机联系,协调欠佳常常造成重大损失。二是在关税方面,对不同的农产品进口采取免税、低税和高税率的政策。就粮食进口而言,对主要粮食品种(大米、稻谷、小麦和玉米)的进口采取免税的政策;对次要品种(大麦、黑麦、燕麦、高粱、谷子等)的进口实行低税政策;对粮食加工品采用高税率限制其进口的政策。

二、中日农产品流通市场组织体系的比较

目前,日本的农产品从农户到消费者手中,除了农村初级市场、各级集散市场外,主要是通过批发市场作为中心环节来运作。日本自 1923 年发布第一部《中央批发市场法》以来,目前已形成中央和地方二级批发市场,直至 1992 年 10 月止,日本 47 个都、道、府、县的 56 个地区已建立中央批发市场 88 个,地方批发市场 1611 个,不具备规定面积的市场 902 个,参加批发市场的经营主体有批发者,中间批发商和买卖参加者。据统计,目前参加中央批发市场的批发团体 262 个,中间批发商 6608 个,买卖参加者 53870 人;参加地方批发市场的批发团体 1947 个,中间批发商 2206 人,参加买卖者 233424 人。日本的两级批发市场主要有以下特点:①严格批发市场的审批制度;②以政府无偿出资为主、多方筹集为辅兴办批发市场;③以法管理批发市场;④批发市场通过价格对农产品流通起调控作用。

日本批发市场上的农产品流通运行主要是依靠农协,通过经营主体,建立流通竞争机制来实现的。首先,通过组织严密的各级农协对农民送来的农产品进行验收、定级、精选、分级、包装和贴上农协商标等;然后,根据批发市场的信息网络提供价格信息,把农产品送到批发市场,委托在市场中依靠遵守法规、诚实、实力和信誉而站住脚的批发业者销售;批发业者接受委托后,根据公开、合理的原则,视农产品的鲜度、质量、外形规格和包装,由市场管理人员用电子显示板公布产地、品种、质量、数量、价格进行拍卖;中间批发商和参加

买卖双方经过激烈的竞争,出价最高者买取某一商品;随后,中间批发商和买卖参加者再将购得的商品运到自己店里,进行分门别类的挑选、陈列、加工,再进行批发和零售。农产品自拍卖成交后,通过批发市场的计算机结算系统,迅速可靠地结算销货款项,经双方确认后,销货款4天之内必须转到生产者银行帐户上,零售的货款必须在7天之内转入批发市场的银行帐户。由于双方遵守规定,一般不会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况。此外,日本批发市场还通过审议会制度,间接干预流通企业的做法,在流通产业中起到了参谋作用。

我国农产品从生产者到消费者手中的流通市场组织体系同日本一样,也是由初级收购市场、零售市场、批发市场、期货市场等多层次的市场组成的。但与日本不同的是:我国目前还没有形成以批发市场为中心的市场体系。从目前来看,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发展具有两个显著特点:其一,产区批发市场的发展先于销区;其二,批发市场虽然全国各省区市都有分布,但总数少,且其中大多数批发市场是在集市贸易的基础上自发脱胎形成的。我国目前批发市场的建设很不完善,表现在:①批发市场在农产品流通中的地位较低,其功能作用也很有限;②由于资金不足,目前大部分批发市场与国际标准相比差距很大;③批发市场的内部管理参照集市贸易的管理办法;④批发市场的法规建设滞后,市场政企不分,职能不清,关系不顺;⑤进入批发市场的经营主体中,稳定的大型批发企业不多;⑥批发市场的基础价格大多在场外形成;⑦批发市场的布局不合理等。

三、中日农产品流通体系的比较给我们的启示

1. 日本利用流通政策和经济政策来间接地干预经济和企业活动,对促进流通、维持竞争、保障农产品供给起了很大作用。因此,为了保证我国农产品的供给,我们也必须通过政策进行宏观干预和调控,来贯彻对主要农产品立足于自给的方针。

2. 日本采取适当扩大农产品进口来带动工业品出口,以减少国际贸易争端的政策。从长远来看,中国农产品供给必须立足于自给,但是由于人口众多作为补充和调剂,我国也必须进口。因此,为了保证支付进口农产品所需的外汇,必须借鉴日本的国际贸易转换的经验。此外,日本巧妙地运用国际贸易,以不违反GATT协定来实现农业对外贸易保护,从而避免了多边谈判的麻烦。这在我国今后农产品对外贸易中可以借鉴。

3. 日本的农业保护政策,对保障国内农产品供给和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以及把农产品进口损失降低到最低点,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农产品市场向国内外的开放,农产品的价格逐渐趋向全面放开,我国也必须采取一种适合国情的支持农业的政策。但是,我国支持农业的政策必须与农业产业结构政策结合执行,以避免日本高价农业所带来的大米过剩、地价过高、阻碍规模经营等一系列问题。

4. 日本的农协在农产品流通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为了促进我国的农民走向市场,我们必须建立和健全农产品流通的专业合作组织,以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5. 日本的农产品流通运行主要以批发市场为中心,通过经营主体,健全的信息,结算系统和审议会制度来运行的。在我国也必须建立和健全以批发市场为中枢的农产品流通市场体系,大力培育市场内有活力的经营主体,采取有力的流通措施。

6. 日本对农产品的流通管理主要依靠法律手段。因此,我们也必须抓紧制定完善的农产品流通法规体系。

(作者单位:上海农学院农经系)